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24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4月8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勞永樂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吳靜靜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1
林雅雯女士

署理行政署長
麥駱雪玲女士, JP

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朱燦培先生

警務處港島總區副指揮官
紀非凡先生

警務處中區指揮官
李煒林先生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馬維騷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記者協會

麥燕庭女士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余冠威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黎震傑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李晉全先生

嶺南大學學生會

何頌曦先生

七一人民批

馮健輝先生

四五行動

梁國雄先生

青年公社

麥家蕊小姐

香港人權監察

羅沃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黃愛美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和警方於2004年4月2日驅散在中區政府合署外示威者的事件有關的事宜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
(立法會CB(2)1947/03-04(01)號文件)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有關2004年4月2日警方在中區政府合署停車場入口外的行動的文件。她強調——

- (a) 警方在法例及情況容許下盡量方便傳媒進行採訪的政策並無改變。在此方面，警務處處長已於當天早上與傳媒組織的代表舉行會議，就有關事宜交換意見；
- (b) 警方於2004年4月2日在中區政府合署外進行行動期間，已按照法例並遵循《警察程序手冊》所訂有關傳媒採訪的指引行事；及
- (c) 在行動前，警方已告知在場的記者將會設立採訪區。在場的大部分記者均有按警方的要求進入採訪區。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已於2004年4月13日隨立法會CB(2)1990/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警務處港島總區副指揮官告知議員，在展開清場行動前，警方已向示威者發出多次警告，要求他們前往指定公眾活動地點。他強調，警方的行動並不涉及中止示威活動，而是把示威者從中區政府合署入口外移往鄰近另一地點，以便中區政府合署可正常運作。他感謝大部分記者在行動期間與警方合作，並利用投影機，向議員簡述在警方2004年4月2日行動中，各方人士身處的位置。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簡介資料已於2004年4月13日隨立法會CB(2)1990/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各電視廣播公司提供的有關驅散示威者及記者的錄影帶

3. 議員繼而觀看由各電視廣播公司提供，有關在行動中驅散示威者及記者的錄影帶。主席表示有關的錄影帶將由秘書保存一個星期，供有興趣的委員觀看。

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表示，由於示威者阻塞中區政府合署的停車場入口，在場警務人員曾要求示威者轉往中區政府合署外附近行人路一帶進行示威。從當日其他電視廣播片段可以發現，在展開行動前，在場警務人員曾一再要求示威者移往指定地點，並就此向他們發出警告。

5. 警務處中區指揮官表示，警方是因應行政署的要求進行清場行動。他強調，警方並無中止有關的示威活動。由於示威者阻塞中區政府合署供職員及車輛進出的大門，警方必須把他們移往中區政府合署外的行人路一帶。在展開行動前，警方已要求記者進入採訪區，而大部分傳媒人士亦已因應有關要求照辦。然而，有數名記者在示威者煽動下堅持留守在示威人羣中。由於這些記者對警方驅散約80名人士的行動構成障礙，警務人員遂帶走一名攝影師。此外，另一名記者因太接近示威者並對警方的行動造成阻礙，而被部分警務人員要求遠離示威人羣。

6. 主席表示，他曾要求警方提供其有關該次事件的錄影帶。他請政府當局在錄影帶中表明有關的記者及攝影師與示威者如何接近，以及他們如何阻礙警方進行其行動。

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表示，由於有關事件的調查工作尚在進行，警方不宜在現階段展示其錄影帶或披露和警方的行動有關的若干詳情。

8. 主席詢問有哪些正在調查中的事宜，令警方不宜向議員展示其錄影帶。

9. 警務處港島總區副指揮官表示，警方現正由一群人士離開遮打花園開始，調查該等人士組成一支前往中區政府合署的遊行隊伍，繼而演變成一次公眾集會的整個事件。警方會調查所涉人士的行為。由於日後或會

展開法律程序，他不宜提供和個別人士具體行為有關的資料。在調查工作完成後，警方會向律政司提交調查結果。根據慣常做法，警方會就其行動進行檢討，以及在如有需要時檢討警方的運作程序。他表示，警方會在調查過程中研究其錄影帶的內容。

10. 主席詢問進行上述調查需時多久。警務處港島總區副指揮官回應時表示，釐清事件中約80名人士所擔當的角色，難免需要若干時間。儘管警方希望可盡快就此事作一了結，但卻難以就調查過程需時多久作出估計。

團體代表陳述的意見

香港記者協會

11. 麥燕庭女士應主席所請陳述香港記者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她表示沒有記者獲告知當局將設立採訪區。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4年4月13日隨立法會CB(2)1990/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嶺南大學學生會及香港樹仁學院學生會
(立法會CB(2)1947/03-04(03)號文件)

12. 余冠威先生應主席所請，陳述香港專上學生聯會、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嶺南大學學生會及香港樹仁學院學生會的聯合意見，詳情載於上述團體聯署提交的意見書，以及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已於2004年4月13日隨立法會CB(2)1990/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七一人民批

(立法會CB(2)1947/03-04(04)號文件)

13. 馮健輝先生應主席所請陳述七一人民批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他補充 ——

- (a) 警方驅散記者的目的，是為了防止他們拍下警方使用武力對待示威者的照片或片段；

- (b) 和政府當局聲稱警方並無中止示威活動的說法相反，一名在場的高級警務人員曾作出警告，指示示威活動屬非法並須立即停止進行；
- (c) 警方所指的記者並無接近示威者所在位置；及
- (d) 雖然警方聲稱示威者阻塞了主要的入口，但須注意的是，示威者曾要求由大門移往中區政府合署範圍內一株榕樹下進行活動。然而，警方及在場的行政署人員並沒有理會該項要求。

四五行動

14. 梁國雄先生應主席所請陳述四五行動的意見，並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a) 四五行動質疑為何在驅散示威者之前須先行請傳媒人士離開現場；
- (b) 政府當局應提供其內部紀錄(例如先前舉行的內部會議的紀要)，藉以就其有關設立採訪區的聲明作出證明；及
- (c) 如記者當日進入採訪區，便不能拍下移走示威者的照片及錄影帶。

青年公社

15. 麥家蕊小姐應主席所請陳述青年公社的意見，並特別指出下述各點——

- (a) 警方在驅散示威者時使用了過分武力；
- (b) 雖然政府當局聲稱警方並無中止示威活動，但警方及在場的政府官員曾一再警告，示威活動屬非法，而中區政府合署並非公眾地方；及
- (c) 在移走示威者時曾使用不必要的武力。

香港人權監察

16. 羅沃啟先生應主席所請陳述香港人權監察的意見，詳情載於其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他表示，在場的香港人權監察成員並未看見任何標誌或聽到任何公布，表示當局將設立指定公眾活動地點或採訪區。他們只見到警務人員指示不同人士前往不同地點。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4年4月13日隨立法會CB(2)1990/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討論過程

17. 李卓人議員對於警務處處長未有出席是次會議感到遺憾。對於弱勢政府選擇以不必要武力驅散示威者及記者來顯示其強勢領導，他亦表示遺憾。他認為行政署長並無誠意以和平方式解決此事，並質疑政府當局是否一開始便決定驅散示威者及記者，而不以和平方式解決有關事宜。他詢問是哪一名警務人員決定驅散示威者及記者，以及警方在清場行動中有否使用過分武力。他亦詢問為何示威者並未獲准使用中區政府合署的洗手間。

18.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驅散記者及示威者的決定是由現場主管人員作出。他補充，由於大部分和警方有關的討論均涉及2004年4月2日的行動，由現場的主管警務人員出席是次會議是恰當的安排。

19. 署理行政署長表示，示威人士在2004年4月1日午夜左右提出要求，希望一名政府高級官員立即前往現場接收一份抗議書。鑒於當時已屬夜深，當局實難以滿足有關要求。儘管如此，根據行政署長的意見，行政署人員即場提出了兩項建議。首先，他們會安排學生在翌晨辦公時間開始後盡早將抗議書直接遞交予有關的高級官員。此外，行政署亦會安排學生在可行範圍內盡快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她指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已就此作出積極的回應，並於2004年4月3日早上與學生代表會面。

20. 署理行政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明白學生有需要使用洗手間，並建議他們可使用位於附近一個方便位置的洗手間，但有關建議未為學生所接納。她表示，除要求移往中區政府合署範圍內一株榕樹下進行活動之外，學生亦要求把中區政府合署的閘門打開，讓其他示威者進入中區政府合署的範圍，而此項要求是政府當局不能接納的。羅沃啟先生表示，學生並無要求把閘門打開，讓其他示威者進入中區政府合署的範圍。

21. 李卓人議員表示，學生曾於2004年4月2或3日要求當局給予機會，讓他們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釋法一事表達意見。然而，行政署長並未就與學生會面的時間給予確切的回覆。他補充，雖然學生獲准於2004年4月2日早上遞交抗議書，但當局要求他們先離開中區

政府合署，然後於4月2日上午10時30分再返回該處遞交抗議書。他補充，當局要求學生使用位於皇后大道中的洗手間，而不能使用最接近的位於中區政府合署內的洗手間。凡此種種，皆可反映政府一開始便決定驅散示威者，藉以顯示其強勢領導。

22. 警務處中區指揮官表示，在把示威者移往指定公眾活動地點前，警方曾多次促請示威者前往指定公眾活動地點，並於展開清場行動前發出多次警告。他表示，警方內部已訂有清晰的指引，說明在不同情況下將使用何種程度的武力。

23. 主席詢問警方是否一如錄影帶所顯示，獲准以“插鼻”之類的手段對付示威者。

24.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警方在清場行動中使用的控制頑抗者技巧，亦廣為歐洲國家及美國警方所採用，且涉及低程度的武力。他表示，《警察通例》已訂有清晰指引，說明在不同情況下將使用何種程度的武力。使用控制頑抗者技巧對付消極抵抗行為是恰當的做法。主席要求警方於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其有關控制頑抗者技巧的指引。

政府當局

25. 劉江華議員表示，警方及部分團體代表就有否設立採訪區及在場記者有否獲告知設立採訪區，分別有不同的說法。他詢問有何證據，可支持警方指有數名記者堅持留在示威人羣中的聲稱。他質疑為何沒有警察公共關係科的人員在場，儘管當時有足夠時間策劃該次行動。

26. 警務處中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警方是在行動前不足一小時接獲行政署的要求才計劃驅散示威者，在此之前則並無此計劃。若警方沒有設立採訪區，便不會有大量記者進入有關範圍。他表示，部分示威者被發現向記者呼叫，要求他們留在示威人羣中。儘管警方多番勸告，部分記者仍堅持留在示威人羣中，有一些記者甚至拉開鐵馬走入示威人羣中。他進一步表示，當有事件需要報道時，記者往往會衝出採訪區外。然而，記者有必要離開行動區域，讓警方得以按計劃採取行動，而不會對任何在場人士的安全構成危險。麥燕庭女士表示，警方只要求記者離開鐵馬圍起的範圍，當時並無提及已設立採訪區。

27. 主席詢問為何有一名記者遭警務人員推撞，正如在會議較早時播放的錄影帶所顯示。警務處中區指揮

官回應時表示，他不宜就個別人士的行為置評，有關事件會納入警方就整個事件所作檢討的範圍。

28. 主席詢問，現場是否有指定的警務人員負責與記者進行聯絡。警務處中區指揮官答稱，在場有兩名屬督察級的警務人員曾促請記者進入採訪區。

29. 主席詢問採訪區能否提供有利位置，供記者採訪該次事件。

30.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從政府當局提供的投影簡介資料可以發現，雖然採訪區與行動區域被鐵馬隔開，但卻可提供有利位置供記者進行採訪。儘管如此，在警務處處長與傳媒組織代表舉行的會議上，雙方同意如有需要，可由警方及在場記者代表商討設立採訪區的位置。

31. 葉國謙議員表示，市民有權舉行公眾集會及進行公眾遊行。然而，在進行此類活動時必須遵守法律。對於在是次事件中，警方及記者因為必須執行各自的職務而發生衝突，他感到遺憾。他認為警方應對事件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公布周知。

32. 葉國謙議員詢問發生警務人員受傷及警務人員驅散記者此兩宗事件的先後時間。警務處中區指揮官答稱，該兩宗事件的發生時間非常接近。由於這是調查工作的主要涵蓋範圍之一，他不宜提供進一步的詳情。他補充，整件事實際上是在非常短促的時間內發生。麥燕庭女士表示，據部分記者所述，帶走一名記者的事件是在警務人員受傷前發生的。葉國謙議員要求警方就兩宗事件的發生時間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33. 葉國謙議員詢問在場的記者數目，以及未有遵照警方要求進入採訪區的記者數目分別為何。

34. 警務處中區指揮官答稱，當時在現場的記者約有40至50名，當中有數人留在示威人羣中。主席詢問該數名記者有否阻礙警方執行其行動。警務處中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他在現階段不宜就此作出回應。

35. 何秀蘭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適當處理有關事宜，可能已和平解決此事。她憶述在當天晚上10時，她曾告知現場的行政署人員，她希望與行政署長進行電話交談，但直至當日凌晨12時20分，行政署長才致電李卓人議員。她質疑行政署長為何未有即時處理此事。她表示學生在前往(中區政府合署外的)洗手間後，便不獲准返

回示威活動現場。她詢問被派往移走示威者的中區政府合署保安人員，曾否接受有關的訓練。她補充，部分記者告訴她，一名政府官員曾於2004年4月2日凌晨4時30分聯絡一間報館，表示當局即將採取清場行動，並要求該報館撤走其駐守現場的記者。

36. 署理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保安人員有男有女，他們均曾接受相關的訓練。關於有部分男性保安人員參與移走女示威者的行動的指稱，行政署會就此事進行調查。她表示，行政署有責任維持中區政府合署範圍內的保安及秩序，並確保該處適宜進行有效的運作。在整個事件中，行政署長均直接參與統籌與示威者進行對話的工作。她補充，除要求一名高級政府官員到場接收其抗議書外，示威者還提出了其他要求。因此，當局需要時間考慮可用以處理有關要求的各個不同方案。

(會後補註：行政署的調查顯示，事發時有男性和女性保安人員當值，但並無男性保安人員曾參與移走女示威者的行動。只有女性保安人員獲派把女示威者帶離現場。)

政府當局 3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證實，是否曾有一名政府官員於2004年4月2日凌晨4時30分聯絡一間報館，表示當局即將採取清場行動，並要求該報館撤走其駐守現場的記者。他亦要求行政署提供資料，臚列在2004年4月1及2日期間，示威者提出的要求及行政署所作回應的時序。

38. 何秀蘭議員詢問，在2004年4月1日晚上9時30分至2004年4月2日凌晨12時30分期間，行政署長曾否與示威者進行任何直接對話，以及行政署長在當天晚上如何得知示威者提出的要求。署理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行政署長當時並沒有與示威者進行直接對話，但行政署長是直接主管其代表與示威者對話的事宜。行政署長於當晚亦曾與李卓人議員進行多次電話交談。

39. 勞永樂議員作出申報，表明本身是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副主席，而他是以個人身份表達意見。他表示，以“箍頸”拖行的方式拖走某人可能會引致該人窒息。他詢問警方是否訂有任何指引，說明在移走示威者時應避免採取哪些動作及姿勢，以及是否訂有關於提取重物的指引。他亦詢問警方所訂有關移走示威者的內部指引，有否提供抬起示威者以外的其他方法。

40.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警方所訂關於使用武力的內部指引規定，警務人員必須保持克

已及自制，按需要使用最低限度武力以執行其職務。有關指引並未提及例如在移走示威者時不應作出哪些舉動此類細節。然而，警務人員明白他們須就所使用的任何過度武力負上個人責任。

41. 勞永樂議員建議警方應在其內部指引加入條文，訂明在執行清場行動時應避免採取若干動作及姿勢，例如以“箍頸”拖行的方式拖走某人。主席要求警方就此項建議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42. 主席認為行政署及行政署長在是次事件中嚴重失職。他認為警務處處長應解釋其為何指稱記者應自我檢討。他表示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召開閉門會議，以便向委員展示警方拍攝的錄影帶。

43.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傳媒組織代表曾詢問，除了帶走記者之外是否別無他法。警務處處長在回應時曾表示：“警方一直以來同前線記者其實配合得很好，在很多場面也做到自己想做的東西，有許多情況是因為地理環境所限，若真是影響到警方的行動時候，我們希望前線記者能理解我們的困難。在行動中，若採訪的記者不肯接受我們的勸諭，我們也有責任執行任務，我們沒有其他的選擇。在事發時，大家也應尊重對方，但如果不肯讓開，堅持要最近的距離，妨礙我們的行動，我們唯有使用最低的武力。”至於警方的長遠政策是否以相同方式，處理日後有記者妨礙警方行動的事件，警務處處長答稱：“我希望雙方從專業角度來看此事。當然我們每一個行動之後，我們會檢討，究竟我們有甚麼地方可以改善。我亦很希望記者朋友，尤其是攝影記者能自我檢討一下，究竟他們此行動是否值得繼續這樣做下去，因為未來的日子我們一定要繼續合作，未來的日子我們不希望見到此場面。”因此，警務處處長提出有關自我檢討的說法，是希望能方便警務人員及記者各自執行本身的職務，而不致對對方的工作造成妨礙。

44. 主席表示，假如對有關記者有否妨礙警方進行其工作一事尚未有任何定論，警務處處長便要求記者進行自我檢討，實非恰當的做法。

45.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由於一名記者已向投訴警察課提出投訴，因此在調查過程中將會就此事進行詳細的研究。警務處處長在當天早上與傳媒組織代表舉行會議時亦曾表示，若調查結果顯示警方有錯，警方會接受結果並進行內部檢討。

經辦人／部門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8月17日